

2026环子午湖自行车赛赛事合作合同

甲 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西安得大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林业兴县”发展路径，进一步提升“秦岭之心·绿都宁陕”影响力，加快宁陕生态旅游产品与精品旅游线路提档升级，扎实推进体育与全域旅游的深度融合，宁陕县定于2026年04月25日举办2026环子午湖自行车赛。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本届比赛由乙方具体负责赛事竞赛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2026环子午湖自行车赛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报价细则见附件(组织实施经费明细表)。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2026环子午湖自行车赛活动方案，审定乙方制定的竞赛规程和赛事执行工作方案，监督乙方按照方案认真执行；

2. 甲方负责赛事外围安全及公共服务保障(含：医疗、通讯、交通管制、赛道安保、电力、环境整治、赛事费用)。为乙方赛事执行提供保障；

3. 甲方负责奖牌、证书、各类证件、参赛手册、路标、搭建、参赛包、参赛服等与竞赛有关物料设计方案的审定工作；

4. 甲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运动员数量要求监督乙方做好运动员招募工作；

5. 依赛事要求，甲方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本次赛事平台，进行市场化开发；

2. 乙方根据赛事预算约定的标准执行赛事活动；

3. 乙方负责2026环子午湖自行车赛的报名、物料准备、赛事组织等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做好运动员运动员招募工作；

5. 乙方负责结合实际，制定赛事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情况，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妥善应对处置；

6. 参赛运动员因比赛过程中受伤，乙方要做好受伤运动员救治工作，确保受伤运动员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救治；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参赛选手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选手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赔付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8. 乙方必须保证：参赛运动员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含心电图检查、心脏彩超检查)，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

了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赛事活动，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

9. 参加本赛事的人员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本次参赛过程中所发生的本人人身损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或致第三人受伤、致残、死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伤残赔偿金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第四条、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赛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乙方中标总价578800元人民币(含税)，赛事实施费用由甲方负责拨付给乙方；

2. 拨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231520元整，于比赛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231520元整，用于竞赛组织、奖金等，赛事活动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后，在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的情形下，支付剩余款项；

3. 以上服务范围及内容仅限附件内约定的内容范围及金额，如有变更及增加，需另行约定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各项赛事活动平台，进行市场化开发，所筹集的资金除弥补办赛经费外，属乙方经营所得。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

第六条、其他

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得大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